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投标人所投内容必须满足以下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一、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坝上浜长200m，宽18m，河域面积为3600平方米，朱家浜长1008m,宽15m，河域面积为15120平方米。

河道水质提升养护内容及要求：标段范围内河道IV水质达标率85%，水生植物的管理，水面漂浮物与河岸两侧岸坡、岸脚垃圾、杂草的保洁、清理、外运处理，以及日常巡查工作。其中：日常巡查工作要求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备相关人员、车辆、船只与工作记录仪等，建立每日自查与巡查制度，并采购或自建一套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反映日常巡查工作轨迹，可拍摄现场关键节点巡查情况的实时画面每日上报新吴区河道工程管理所，同时系统开放给业主。日常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对标段范围内的河道肉眼可观测的水质显著性变化进行上报；

b、对沿河包括雨污水在内的所有出水口、岸坡、岸脚等，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c、对河道范围内的所有涉水围堰、拦河坝、违章围网等进行统计上报；

d、对河道两侧范围内的违章搭建与附属设施（栏杆、驳岸）的完整性情况进行统计上报；

中标单位应服从区招标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河道突击性保洁工作。

二、服务期限：36个月

三、服务标准：满足监管考核质量标准。

四、监管考核实施办法

新吴区区属河道长效管护质量监管考核实施办法

为建立完善河道管理运作机制，开放河道环卫作业市场，落实河道综合保洁长效管护，全面提高环境卫生作业质量，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根据省水利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河道管护考核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参照《无锡市河道综合保洁质量监管考核实施办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监管考核范围和对象

考核范围：招标河道长效管护；

考核对象：中标单位。

二、监管考核内容和标准

（一）、监管考核内容

1、定员定岗，有专业全职的作业人员，足额配备，相对固定，不得兼职，如有变动及时上报区招标单位和监管部门备案。

2、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机动船驾驶员持证上岗，文明作业，使用有统一标记的船只，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

3、中标单位应建立河道保洁自查和相关管理制度，各类资料规范齐全。

4、河道管家作业要求。每天上下午实行全面打捞、巡回保洁，打捞保洁时间不少于7小时，确保河道水面无漂浮物，无死动物，无大件垃圾，无水生植物；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打捞的垃圾、杂物应送到指定的中转站，做到垃圾日捞日清，打捞船舱内无积存垃圾过夜；及时通报河道水质显著恶化情况、河长制告示牌和栏杆损坏缺失情况、沿河排放口出水异常情况、河道两侧违章搭建及垦种情况。

5、如遇市创建考核、重大活动、节假日和突发公共事件等，中标单位应服从区招标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河道突击性保洁工作。

6、接受社会监督，对新闻单位曝光和市民投诉、巡查员反映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做到有记录有答复。

(二)监管考核质量标准

1、制度台帐

无河道保洁管理和培训制度，无检查记录台帐， 各扣2分

各类资料台帐不规范、不齐全， 扣1分

不能按时上报， 扣0.5分

2、定员定岗规范文明作业

未做到定员定岗，每缺岗一人， 扣2分

作业人员上岗不按规定着装， 扣0.5分

作业人员上岗不穿救生衣， 扣1分

未持证上岗每人次， 扣1分

船只不置统一标识、船况不良、船容不整洁， 扣2分

3、保洁要求和保洁标准

未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保洁时间不足， 扣2分

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报告河道水质明显异常情况， 扣5分

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报告河道管理范围内显见性违章、

涉水施工等情况 ，每处 扣1分，

按规定要求上下午全天打捞，发现一天未打捞每条河道， 扣5分

不巡回保洁发现一次， 扣5分

通航河道：

每百米内发现10个零星漂浮物， 扣0.5分

每百米内发现成片漂浮物每0.5平方米， 扣0.5分

非通航河道：

每50米内零星漂浮物不超过3处，每超一处 扣0.2分

每50米内发现成片漂浮物超过0.2平方米，每处 扣0.5分

河道内发现有动物尸体、家具等较大物品，每处 扣1分

岸坡、岸脚、河岸两侧河道管理范围内（含绿化带）

有垃圾、杂物，每处 扣1分

垃圾、杂物打捞上岸不及时或未送到指定垃圾中转站。 扣2分

未做到日捞日清、船舱有积存垃圾，每船 扣2分

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未能服从市、区监管部门的

统一安排和调度，无条件服从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 扣2分

4、社会监督

对市民反映和河道巡查员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处办。 扣2分

对整改存在问题无记录、无答复。 各扣1分

三、监管考核办法

1、河道综合保洁考核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每月进行一次综合考核，每月考核情况进行通报，严格质量考核奖惩，确保作业质量达标创优。

2、实行定人、定河段、定时间，确保河道水面基本无漂浮物，岸坡、岸脚、河岸两侧河道管理范围以内空白绿化带无垃圾杂物。

3、作业单位加强日常监管考核，建立每日自查，巡查制度，并将巡查情况建档备查。

四、考核检查以及兑现程序

以下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为甲方，各中标单位为乙方。

1、月考由甲方组织工作人员对各作业单位负责保洁的若干河道进行抽查打分并取平均分，合格标准为平均分75分以上，如达不到要求，第一次书面警告并扣罚2000元，累计两次提出书面警告的扣罚5000元，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提出书面警告的扣罚10000元，并终止承包合同，同时取消下一轮投标资格。

2、乙方一年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或经考核确定不能承担环卫保洁管养工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接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工作量据实按有关规定结算。

3、在遇重大应急保障、突发性自然灾害等情况，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实施抢险救灾工作，人员物资机械设备未及时到位、作业质量不能得到有效保障的，一年内凡出现一次该类情况甲方可终止承包合同，取消乙方当年管养资格。

4、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的（85分以上）得全部合同价，并进行适当奖励，优先进入下一轮招标；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的（75-85分），可得全部合同价，有资格进入下一轮招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75分以下），得全部合同价的90％，同时取消下一轮投标资格。

5、在检查考核评分的同时，在工作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况处以经济处罚：

5.1月度考核每扣1分分值1000元。

5.2 作业工人未身着工作服或不守工作纪律，第一次处以500元/人处罚，第二次处以1000元/人处罚，以此类推翻倍。

5.3 被上级领导批评、市民投诉、媒体曝光情况属实的，第一次处以5000元处罚，第二次处以10000元处罚，以此类推翻倍，有第三次的，当月管养不合格。

5.4项目经理需保证手机24小时畅通，工作时间对讲机随身携带，对讲机保持日常开启状态，如遇突发事件及重大保障任务联系不上，第一次处以500元/人处罚，第二次处以1000元/人处罚，以此类推翻倍。